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补选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任及监事辞任的公告，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4）。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刘冲先生及高翔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5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现将获提名补选的董事和监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补选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朱志强先生的简历如下：

朱志强先生，1975年出生，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研究处处长、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等职务。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挂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朱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朱志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朱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志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孔国梁先生的简历如下：

孔国梁先生，1983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二部部长兼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孔国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孔国梁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孔国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孔国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提名补选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石澜女士的简历如下：

石澜女士，1974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处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石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石澜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石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石澜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以上提名补选董事和监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